

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文签办笺

收文号：

收文日期：2024年5月17日

来文单位	省住建厅	文号		密级		份数	
文件标题	关于报送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有关材料的通知						
局长批示							
主管局长批示							
办公室意见	建议： 请法规处会同相关部门、单位阅处，材料经主管局长把关，报小龙局长审定后报送。 提示：要求5月20日、8月12日、11月12日、12月12日前报送。 刘磊平 2024年5月17日						
处理结果							

机要室（306房间）：

转办或办理结果：已转

联系电话：8306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关于报送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 有关材料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石家庄市园林局，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、综合执法局，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：

按照《2024年河北省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方案》要求和省司法厅工作安排，请各部门（单位）认真梳理本系统专项治理行动进展情况，按照时间节点向我厅报送以下材料（含盖章扫描版和文字版，涉密内容须通过涉密渠道传送）：

一、本部门（单位）和对口县级部门（单位）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（见附件1），5月20日12时前报送。

二、本系统线索处置台账（见附件2）、突出问题清单（见附件3）及发现的反面典型案例，5月20日前报送。今后于每月20日前报送。

三、本系统专项治理行动工作情况，分别于5月20日、8月12日、11月12日前报送阶段总结，12月12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。

附件1-3可通过电子邮箱 hbjajpc@126.com 下载，密码 Ajpc2024。

联系人：井兴伟 0311-87801039 19831100246

电子邮箱：jingxingwei@hebmail.gov.cn

附件：1.投诉举报电话及邮箱

2.线索处置台账

3.突出问题清单

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执法监督处

2024年5月17日

